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渔养殖")以现金方式向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鳗鲡堂")增资人民币1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清鳗鲡堂的注册资本将由原先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福清鳗鲡堂仍为三渔养殖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福清鳗鲡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0年9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4MKAG5G

6、法定代表人:杨明

7、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白鸽山玉屿村垦区西南侧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隆能源	是	13,026.50	14.27%	2.80%	2024/3/29	2024/12/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55,105.80	60.35%	11.85%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8,251.00	23.89%	1.77%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7,941.50	45.56%	3.86%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33.00	48.11%	3.12%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1%	95,831.30	49.03%	20.6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隆能源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锦隆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冀凯科技以其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的不动产权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拥有的部分专利权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冀凯科技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同意冀凯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为冀凯科技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冀凯科技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为冀凯科技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实际使用额度将视冀凯科技生产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冀凯科技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冀凯科技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408室、409室、411室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冯帆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井下工具的生产销售 及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煤炭销售(石家庄地区除外);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冀凯科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冀凯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9,937.49	110,447.64
负债总额	16,601.84	15,181.38
流动负债总额	15,861.03	14,472.11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6,000.00
净资产	93,335.65	95,266.2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7,956.52	30,943.81
利润总额	2,129.41	1,275.21
净利润	1,176.67	1,514.75

经查询,冀凯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将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为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 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严建文先生、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账款核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申请核销的金额为12,821,229.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货款	12,821,229.00	12,821,229.00	100%	经营异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 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陈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拟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20,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5,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0,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3,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0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000.00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1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8,000.00
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6	澳门国际银行	5,000.00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10,000.00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	10,000.00
	合计	349,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具体如下:(1)结构性存款;(2)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为R1或R2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具体如下:(1)结构性存款;(2)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为R1或R2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虽然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故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做好委托理财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秦铁路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大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20%,即6.86元/股。

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6.86元/股,将触发"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秦转债"。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3号"文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号文同意,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大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大秦转债"发行之后,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转股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5.7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20%,即6.86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6.86元/股,将触发"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秦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大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351-2620620

3、联系邮箱:dqtl@daqintielu.com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10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儿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伟儿	是	6,000,000	47.76%	2.15%	2024.4.3	2024.12.13	赵超
合计		6,000,000	47.76%	2.1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60%	51,836,400	51,836,400	100.00%	18.60%	0	0	0	0
启龙贸易	44,206,400	15.87%	0	0	0	0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1%	8,790,000	8,790,000	69.97%	3.15%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1%	6,0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287,885	43.89%	66,626,400	60,626,400	49.58%	21.76%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4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1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截至2024年12月13日,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4,7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网新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5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

截至2024年12月13日,网新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42,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网新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4,190,900	8.19%	协议转让取得:31,948,461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6,877,52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364,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网新集团	9,442,100股	0.92%	2024/10/28-2024/12/13	集中竞价交易	6.50-9.11	65,517,836.83	已完成	74,748,800	7.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2023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执行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黄著文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 3:00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